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慶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4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慶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慶昌自民國113年12月4日下午3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在臺中市大雅區昌平路4段與前村東路16巷口，飲用啤酒4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時，因面有酒容、行車不穩，為警攔查，對王慶昌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5時31分許，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王慶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

01 上揭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
03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04 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
05 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8 諱（見速偵卷第17-19、51-52頁，本院卷第27頁），並有員
09 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10 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1 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
12 局大雅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
13 稽（見速偵卷第13、25-31、4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
15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9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豐交簡字第360
2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0
21 9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2 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3 表附卷可按，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5 犯。考量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均係犯刑法185條之3第
26 1項之罪，犯罪類型及罪質均屬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27 再犯本案，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
28 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
29 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30 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
31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1 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3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4 狀況薄弱，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
05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
06 為之，嗣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酒測值
07 已逾法定取締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
08 殊值非難；並考量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不予
09 重複評價外，被告尚有其他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之前
10 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14頁），
11 足見其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
12 性；再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駕駛之車
13 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14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28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
1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南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